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141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格 尔木市乌图美仁 4#地块 2020 年 10 万千瓦竞 价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乌图美仁 4#地块 2020 年 10 万千瓦竞价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内，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93^{\circ} 20' 44''$ ，北纬 $36^{\circ} 46' 58''$ 。项目装机规模为 100MW_p，主体工程包括光伏组件（96.668MW_p 直流侧采用 440W_{pP} 型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共

224068 块，由 25 个子阵组成，采用固定可调式支架；1.92192MW_p 直流侧 440W_{pP} 型高效半片双面单晶组件，共 4368 块；0.70356MW_p 直流侧采用 410W_{pN} 型高效半片双面单晶组件，共 1716 块；0.70200MW_p 直流侧采用 325W_p 异质结高效双面单晶组件，共 2160 块，以上均采用采用平单轴支架）、变压器（选用 3125kVA 三相油浸式双绕组箱逆变一体化设备升压变压器共 25 台，选用 3150kVA 升压箱式变压器 1 台，共 26 台）、35kV 集电线路（厂区内地内采用电缆敷设方式长度约为 14km，埋深 0.8m，宽约 0.8m；送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空线 1.5km）、逆变器（装机容量为 3.32748MW_p 选用 225kw 组串式逆变器共 14 台，剩余的 96.668MW_p 采用 25 台 35kV 集中式箱逆变一体化设备）、110kV 升压站（依托《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乌图美仁 1#地块 2020 年 10 万千瓦竞价光伏项目》拟建设的 110kV 升压站）。辅助工程包括进场道路（S303 省道及园区规划道路作为进场道路）、检修道路（4m 宽砂石路面，道路长度为 8.04km）。公用工程包括供水（在园区已规划的净化站和供水管网投运前，采用水车自站外拉水）、供电（采用独立的双回路供电，一回路是由系统供电；另一回路由当地地区外来电源供电（施工电源保留））、排水及围栏（采用高速公路铁丝网围栏，高 1.6m，总长度约为 5460m）。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旱厕、沉淀池）、废气、噪音、固体废物（垃圾箱、防渗漏事故油池）等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办公室、宿舍、餐厅、会议室、中控室、通信室、35kV 开关柜室、SVG 室、水泵房、危废暂存库均依托《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乌图美仁 1#地块 2020 年 10 万千瓦竞价光伏项

目》。项目总投资 42724.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严禁大开挖方式作业，减少露天堆放，如确需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对作业面和土堆采取适当的洒水抑尘措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严禁超载，运输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应加盖篷布或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外排；生活污水部分经施工营地内设置的旱厕收集，产生的粪便定期清掏后掩

埋，部分洗漱废水，成份简单，直接用于洒水抑尘，禁止外排。运营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清洗废水沿光伏组件表面自上而下散排至光伏组件下方，直接用于光伏区地表结皮；生活污水依托 1#地块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区设立的一套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的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减少由于施工机械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夜间运输。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中砂石土块、水泥等用于场地回填、道路地基处理等，废旧包装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废金属，铁丝等统一堆放由收购站回收，开挖的土方回填施工场地，余方用于道路区及其他低洼地带的平整；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依托 1#地块光伏发电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贮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检修更换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检修单位带走，不得留在项目区内；生活垃圾依托1#地块光伏发电项目处理措施进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事故油池、排油槽等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处理，过程留存影像记录资料。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应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机械划定运行路线，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不随意开辟便道，禁止占压、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施工机械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及地表。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和平整。工程回填物首先考虑弃土和弃渣、力求做到“挖填平衡”。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杜绝人为因素对植被、地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须清理现场，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与整治，并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进行景观恢复。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建设内容、工艺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